

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8 年度，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勤勉尽责，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，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、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，对董事、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，维护了公司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，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。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8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2、2018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。

3、2018 年 8 月 8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、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4、2018年10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，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。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，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，检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职务行为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。

二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并积极列席董事会议和股东大会，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，未发现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有违反法律、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；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，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（2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汇报，审议公司年度报告，审查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方式，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、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审计报告真实合理，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。公司监事对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

述或重大遗漏。

(3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、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则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，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，按照预定计划实施。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。

(4) 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对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，价格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平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(5) 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的情况。

(6) 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，建立了科学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目前公司整体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、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计划：

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 2019 年的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，进一步加大监督的

力度，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，以财务监督为核心，强化资金的控制及监管，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19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：

1、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，提高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，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。

2、坚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管理状况、生产成本进行管控，对公司募集资金、投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了解掌握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遵守公司章程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，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，防范经营风险。

3、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，进一步提高监事会成员自身业务素质，加强学习会计知识、审计知识、金融业务知识，切实维护股东的权益。

2019年，监事会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，继续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，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，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地发展。

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4月22日